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发〔2023〕8号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福山园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驻福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数字化引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打造政务“精准公开”新路径，探索政务公开与“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新模式，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功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

一、围绕中心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专题公开。围绕主要经济数据、三大战略，“三城联动”、老城更新、城乡统筹、八大产业链等做好专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项目进展情况，集中展示工作成果。聚焦住房改善、文化和旅游、体育、养老、家政服务消费领域，做好相关消费政策的公开、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强政策推送力度。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和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实时发布工作动态，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二）围绕涉市场主体领域推进信息公开。围绕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

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相关信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发挥“信用福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作用，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每年3月31日前依法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三）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做好信息公开。精准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二、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发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持续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制定入库公文标准和分类体系，确保入库公文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选取部分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公开平台，加强政策精准推送。

（五）做好政策文件高质量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重点深度解读，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的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提升解读质量。

（六）积极做好舆情回应。要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政

策宣传解读。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三、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决策公开

（七）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预公开机制，完善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工作流程。

（八）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制度，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开展会议在线直播。

(九)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各部门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1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2023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围绕规范化公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

(十)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十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

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十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顺畅对接。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总结提炼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

五、围绕服务质量优化公开平台建设

（十三）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后要进行读网检查。建立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功能设置，理顺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府公报数据同源，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十四)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生态环保、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要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共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围绕制度建设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十六) 强化指导培训。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开展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十七) 强化激励考核。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

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八）狠抓工作落实。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结合我区特色，选取重点领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

